

稅務新聞 104-0206

- 一、 A 公司利用自有專利權作價投資 B 公司是否需要開立發票？
- 二、 企業研發抵減認定 受理申請。
- 三、 免用統一發票小店戶營業稅繳納方式多元化。
- 四、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於同一人之保險給付記得申報基本所得額。
- 五、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部分條文於 104 年修正施行。
- 六、 符合勞基法規定標準之加班費，免納所得稅。
- 七、 買賣外匯之滙兌交易所得，要申報綜合所得稅。
- 八、 獨資組織之營業人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應課營業稅。
- 九、 遺產總額雖未超過免稅額，仍要申報遺產稅。
- 十、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列報費用之規定為何？
- 十一、 離婚夫妻房產持有期 准併計。

一、A 公司利用自有專利權作價投資 B 公司是否需要開立發票？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郭小姐詢問 A 公司擁有專利，利用專利權獨家授權作價投資 B 公司，請問 A 公司需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嗎？

民權稽徵所指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應於換出時，開立統一發票。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其銷售額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張登封，電話：04-23051116 分機 325)

更新日期：2015/02/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企業研發抵減認定 受理申請

2015-02-06 03:49:57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為鼓勵民間企業積極投入研發、創新，政府訂定研發支出抵減辦法，提供公司研發支出 15% 的抵減優惠。不過，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提醒，企業若想適用抵減，必須盡早在本（2）月起至 5 月底，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研究活動認定申請，完成後，報稅時才可享抵減優惠。

豐原分局表示，依規定公司因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新原料或新服務型態所付出的研發成本，可享有 15% 的抵減優惠，例如當年度研發支出 1,000 萬元，則可享抵減 150 萬的優惠。惟抵減設有上限，抵減金額不可超過公司當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的 30%，若當年度應納稅額為 500 萬元，那研發支出可享的抵減上限就是 150 萬元。

分局強調，但要享有上述優惠，企業必須預先在限期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完成對研究發展活動的認定，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報稅時才可享優惠。

此外，公司研發支出是用於購買或使用專門技術、資料庫、軟體、系統、或與國外共同發展，亦或是委託國外機構及聘請其專任教師等情形，除須儘早在 5 月底，向主管機關提出研究活動認定申請外，還必前同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才可享抵減優惠。

【2015/02/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免用統一發票小店戶營業稅繳納方式多元化

剛晉升為老闆階級的黃先生來電詢問，第一次接到國稅局寄來營業稅查定課徵繳款書，不知道要如何繳稅及使用那一種繳稅方式最方便？

南區國稅局表示，老闆們收到稅單後，可以現金或支票至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若稅額在新臺幣 20,000 元以下者，在繳款期限內，還可以持現金到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各地的營業門市繳納稅款。除前項現金繳稅外，還可利用信用卡、晶片金融卡及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老闆們因事繁忙，忘了繳稅而受罰或排隊等候之苦，國稅局提供安全、省時又便利的轉帳納稅服務，只要利用繳款書所附之「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填寫完後寄回，國稅局即於下一期繳稅前寄發「轉帳繳納通知（代繳款書）」告知將於帳戶扣款之稅額，並於扣款成功後寄發「轉帳繳納證明」，所以此項繳稅方式最省時又方便，歡迎老闆們多多使用。

老闆們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廖稽核 06-2298063

更新日期：2015/0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於同一人之保險給付記得申報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其受扶養親屬，若有特定保險給付，記得將該筆保險給付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依規定辦理申報。

該所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該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於同一人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的保險給付，需納入個人的基本所得額，與其他應稅所得合併計算。保險給付屬於死亡給付部分，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以下同）3,000 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超過 3,000 萬元者，其死亡給付以扣除 3,000 萬元後之餘額計入基本所得額。非屬死亡給付部分，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不得扣除 3,000 萬元之免稅額度。但自 103 年度起死亡給付部分調整為 3,330 萬元以下免予計入。

該所進一步說明，95 年 1 月 1 日以前訂定或受益人與要保人為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健康保險給付、傷害保險給付，均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蔡佩君，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18）

更新日期：2015/02/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部分條文於 104 年修正施行

為落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條例抑制短期投機及穩定房市之立法目的、健全產業發展及維護租稅公平，立法院三讀通過「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26 條條文」修正案，並經 總統於本（104）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自 104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將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範圍。
 - 二、修正自住換屋免徵特銷稅之要件，除符合辦竣戶籍登記之條件外，尚須有自住事實。
 - 三、增訂授權財政部對於銷售房地確屬非短期投機核定免稅之概括規定，並可追溯適用於未核課確定案件。
 - 四、遊艇特種貨物之起徵點修正為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相當於 100 英尺）。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注意新法適用時點，對於修法生效日 104 年 1 月 9 日後(含當日)簽訂銷售契約之不動產交易案件及出廠、進口之遊艇每艘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者，方可適用新法。
- 該局籲請納稅人如不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可逕向當地國稅稽徵機關洽詢，以免申報錯誤，損及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黃股長 06-2228046

更新日期：2015/02/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符合勞基法規定標準之加班費，免納所得稅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企業為了能準時交貨給客戶，常會要求員工配合加班趕貨，該所特別提醒，員工領取之加班費，只要是不超過勞基法規定的加班時數和工資計算標準者，就可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勞基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必要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也就是說，勞工平日加班時數每月在 46 小時以內，而且領取之加班費符合勞基法規定的加班工資計算標準者，就可以免納所得稅。

不過，國稅局補充說明，勞工在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放假日為執行職務而加班，其加班時數除了不計入每月 46 小時加班時數限額外，所領取之加班費符合勞基法加班工資計算標準者，也可免納所得稅。

該所舉例說明，某公司的員工甲君 12 月份加班時數共計 54 小時，其中符合勞基法規定標準 46 小時之加班費可以免稅，超過標準 8 小時之加班費必須要併入甲君的薪資所得課稅。不過，如果該超過標準 8 小時是屬於例假日之加班時數，只要甲君所領之加班費符合勞基法規定的加班工資計算標準，這 8 小時加班費仍然屬於免稅範圍，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方耀輝；聯繫代理人：施淑惠，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5/0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買賣外匯之滙兌交易所得，要申報綜合所得稅

近期因國際原油價格下跌、美國經濟溫和成長及採取寬鬆貨幣政策等國際金融因素，造成美元強勢升值，亞洲貨幣競相貶值，使得部分民眾進行美元、日幣等外幣操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在從事各種外匯相關交易時，除了應將投資獲利及風險列入評估外，所產生之所得相關課稅問題，亦應一併列入考量。

該局表示，凡財產或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即屬所得稅法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因此買賣外匯所產生之增益，符合上述財產交易所得之課稅範疇。舉例來說，當1美元兌換新臺幣30元時，民眾以新臺幣3,000,000元買進100,000元美元，嗣後由於美金升值，其兌換新臺幣匯率為32元，滙差部位浮現，若民眾把100,000元美金全部兌換成新臺幣3,200,000元，其中新臺幣200,000元即為外匯買賣的價差，減除相關手續費後即為財產交易所得，按規定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從事外匯滙兌投資時，應妥善保存相關資料誠實申報，以免因漏報所得，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許股長 06-2298136

更新日期：2015/0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獨資組織之營業人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應課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組織之營業人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者，原則上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視為銷售貨物，因此獨資組織之營業人因故轉讓或變更負責人，將其餘存貨物移轉他人時，應依照上開規定，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收取營業稅款並依法報繳。至於受讓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指出，獨資組織之營業人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故其轉讓或變更負責人，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予變更之新負責人，其權利義務已由原負責人移轉到新負責人，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只有當該獨資組織係因負責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或一併變更商號名稱時，由其繼承人繼承餘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非屬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可免予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獨資組織之營業人如有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情事，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因漏開統一發票而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5/02/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遺產總額雖未超過免稅額，仍要申報遺產稅

臺南新市區的陳先生來電詢問，其父親於 104 年 1 月過世，名下僅遺有公告現值 400 萬元土地一筆、銀行存款 150 萬元及日常生活代步用車齡 15 年國產汽車一部，遺產總價值在遺產稅免稅額 1,200 萬元以下，要不要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若遺有財產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均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填具遺產稅申報書向國稅局據實申報。嗣收到國稅局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才能辦理產權移轉。

該局進一步提出說明，陳先生父親之遺產總額為 550 萬元，雖未超過免稅額 1,200 萬元，仍應備齊申報書及財產相關資料，向該局新化稽徵所辦理遺產稅申報，或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遺產稅電子申辦程式，並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為申辦通行碼在家完成申報作業。俟經國稅局審查後，以國稅局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陳先生才能辦理後續不動產繼承移轉登記及存款提領等事宜。該局同時呼籲納稅義務人，請多加利用電子網路辦理遺產稅申報，可免出門，亦不受國稅局上班時間限制，即可輕鬆完成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許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8058

更新日期：2015/0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列報費用之規定為何？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員工旅遊、文康等活動所支付之費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6 款規定，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部分，如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再與其他費用科目列支。

本局於查核某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其他費用列報員工國內、外旅遊費用，雖提示旅行業代收轉付證明等文件，惟當年度亦同時列報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之職工福利金，致列報該筆員工旅遊之其他費用與前揭查核準則規定不符，遭剔除補稅。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應留意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與其他費用列支，如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超過前揭查核準則規定之限額部分，再與其他費用列支。營利事業如對申報有不明瞭地方，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規定，服務人員將全力提供協助。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3

更新日期：2015/0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離婚夫妻房產持有期 准併計

2015-02-06 03:49:5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夫妻因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的不動產，出售時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的二年閉鎖期間時，夫妻各自持有不動產的期間，准予合併計算，即出售時持有滿二年以上者，可以免課奢侈稅。

取得型態		夫、妻持有期	奢侈稅	
			未滿二年	滿二年
買賣		不可併計	課稅	免稅
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離婚	可併計	課稅	免稅
	改變財產制			
繼承或受遺贈		無閉鎖期限制	非屬奢侈稅課稅範圍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舉例來說，甲、乙雙方因離婚，配偶因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向甲請求而來的房產 A 一棟。在乙取得 A 房產之前，甲已持有 A 屋滿一年，乙在取得 A 屋後的一年半決定出售。

此時，依據財政部規定，甲、乙持有 A 房產的期間可以併計之下，即乙出售 A 屋時的持有期間，除自行持有的一年半之外，還可以加計甲的持有期(一年)，總計乙持有 A 房產時間至出售時已達二年半，符合免徵奢侈稅的條件。

為抑制炒房，政府在 2011 年 6 月 1 日開徵奢侈稅，對持有未滿二年且頻繁買賣的非自用不動產、建築用地，課以 10%或 15%的交易稅。

財政部日前規定，配偶因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的土地，再移轉給第三人時，如係取得後二年內出售，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自用房地等要件者外，即屬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範圍，但在計算持有期間時，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的持有期間可准予合併計算。

依據財政部解釋，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名下已持有超過一戶自用房地，而夫妻間若相互贈與其中一戶房地，受贈配偶再出售該受贈房地時，可以將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各自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滿二年就可避免被課徵奢侈稅。

財政部說，除贈與取得者外，亦包括夫妻依據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所取得的不動產在內。

【2015/02/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